

东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2025 年接收推免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姓 名		报考学院（部）	
报考专业		身份证号	

我是参加 2025 年东北师范大学接收推免生网络远程复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和东北师范大学发布的关于接收推免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。

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根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，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在复试时填报并提交真实、准确的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复试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复试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严格按照学校及各招生学院（部）要求，遵守复试流程，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参加考试。

三、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已知复试过程中的文字、图像、音频、视频等信息均为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录制、保存、泄露、传播。不编造、听信、传播招生考试不实信息，如有违法、违规行为，自愿接受东北师范大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理决定。

如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，本人愿意承担完全责任，接受东北师范大学处理决定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（本人手写签名）：

2024 年 月 日